

二. 關於退休金或終身年金，倘有權領取者連續五年未提出要求，亦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拒不接受到期未領款項，其權利即喪失。

三. 關於退休金或終身年金未領之分期付款，倘有權領取者於到期後兩年未提出要求，亦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拒不接受付款，其權利即喪失。

四. 本條第一、第二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受益人由於不可抗力而未行使之補助金權利，不發生影響。

五. 上述權利之喪失應向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具報。依據本條第一、第二及第三項而沒收之權利，倘隨後接獲之資料顯示如當時獲悉該案之實情，沒收原屬違反第四項之規定，委員會應恢復該項補助金權利。

六. 委員會認為由於特殊情形確有恢復補助金權利之正當理由時，得予以恢復。

一三一〇(十三). 職員可領養鈞金之薪給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²¹ 及秘書長關於職員可領養鈞金薪給問題之報告書²⁴，

一. 決定參照第五委員會對此問題之意見及建議通盤覆核補助金制度及其目前與將來適當程度，修訂可領養鈞金薪給之方法，以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鈞基金在財務上及技術上之基礎；

二. 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指派完成此項通盤覆核工作所需專家；

²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A/C.5/760 and Add.1。

三. 請秘書長會同其他會員組織行政首長，並與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合作，提出建議，以便大會第十五屆會採取行動；

四. 決定為計算合辦職員養鈞基金繳款及支付之福利金起見，專門職類及專門職類以上薪級之可領養鈞金薪給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按當時所適用可領養鈞金薪給增加百分之五；

五. 授權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在上文規定之通盤覆核工作尚未獲得結果以前，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增加合辦職員養鈞基金條例第四、五、七各條及第十條第一項(d)款規定給付之養鈞金及終身年金，增加數額為經常福利金百分之五；

六. 授權秘書長向合辦職員養鈞基金墊付必要款項，以應上文第五段規定增加付款之需，此種墊付款項於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下次會議後由基金償還之；

七. 請參加合辦職員養鈞基金各會員組織注意上述決定。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一(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²⁵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²⁵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3848)。

一三三四(十三).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一. 議決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三〇(十二)所撥一九五八會計年度經費五五,〇六二,八五〇美元追加六,〇五九,〇五〇美元，分配如下：